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岚政办发〔2018〕107号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岚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岚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着力优化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资金范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安政办发〔2017〕67号)及县根据扶贫建设需要规定应纳入整合范围的所有财政涉农资金。

第三条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按照权责在县、统筹安排、用途可变、整合使用的原则,根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将各级各部门投向相近、目标相似、来源不同的各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着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产业发展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

第二章 方案编制

第四条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规划,建立2018年—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第五条 各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脱贫攻坚贫困人口的

产业发展、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建立年度建设规划和本部门、行业的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

第六条 凡需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产业、项目，都必须进入“项目库”，对“库”外项目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时不予考虑。

第七条 入“库”项目一律履行前期论证、评审、立项、申报、审核等程序，并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专业人员统一进行。

第八条 “项目库”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所有入“库”的项目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申报，特别要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法人名称、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等内容，便于信息系统进行甄别、提示和“过滤”，避免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问题发生，确保项目质量和财政涉农资金安全有效。

第九条 每年9月底前，各镇、各部门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方案，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筛选汇总，开展论证评审，编制完成下一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计划，建立县级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报县政府审定通过后，向上级申报下年度涉农项目。

第十条 每年初，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设和资金整合意见，从项目库中提取预建设项目，审定后下发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测算当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额度，编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经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报省、市扶贫和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印发给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相关部门。对县审定下达的涉农整合项

目，各镇、各部门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发改局批复，县发改局无审批权限的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批。各镇、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和更改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的须报经县脱指办、县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联席会议同意后，按程序报批更改。县财政局按照市调整时间节点做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和完善。

第三章 资金统筹

第十二条 所有属中省市 64 项涉农整合范围内的项目资金，按照“集中资金、统筹安排、用途可变、整合使用”的原则，大类间打通，专项用于扶贫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再局限于按原资金渠道、用途安排和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建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筹集专户”。涉农项目资金到县后，属整合范围内的资金，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应整尽整的原则，将统筹整合的项目资金及时筹集至县整合专户。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十四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行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部门有整合项目建设任务的，资金按项目拨付使用；部门有整合资金投入无项目建设任务的，统一整合用于脱贫攻坚其他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涉农整合资金安排按照“统整统管、效益优先、轻重缓急，择优安排”原则，实行统筹安排，灵活使用，对项目周期短、实施快、资金支出快的项目优先安排，对项目实施周期长，实施方案审批慢的项目待后安排。

第十六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信贷贴息等

脱贫攻坚建设方面。不准用于以下方面：

（一）不准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面支出。

（二）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

（三）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与扶贫开发 and 贫困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本建设。

（四）不准平衡预算。

（五）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六）不准将贫困户生活方面的资金（如农村低保、五保资金）用于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

（七）不准降低或减少用于贫困人口的补助标准，或将发放到人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侵占群众利益。

（八）不准用于平衡各种关系、无序分配使用，造成资金再度分散。

（九）不准用于其他非扶贫项目和工作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安排，由项目部门提出申请，脱指办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内容，会同财政和主管部门，根据涉农整合资金的来源、额度，结合项目轻重缓急，最终确定，并由县脱指办批复，函告财政做好涉农整合资金下达。

第十八条 市县投入的扶贫资金（包括纳入整合的资金），由县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定使用范围，但用于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和提高贫困户能力建设之外的项目支出必须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同意，并在年度（资金整合方案）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县涉农资金整合办收到中、省、市涉农项目资金和县本级安排的扶贫配套资金后，严格按照整合方案及时筹集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筹集专户”。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县脱指办。

第二十条 县脱指办根据财政局资金通知函，会同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并由县脱贫指挥部办公室、县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联合下达项目计划。县财政局再根据县脱指办提供的项目计划，在5个工作日内将县涉农整合资金按项目实施主体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筹集专户”中分别下达或实拨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资金若在15个工作日未支出的，脱指办向主管部门发出督办通知；3个月仍未支出的，由政府领导对项目主管部门责任人进行约谈；6个月还未支出的，县财政将收回资金，并会商脱指办重新安排用于当年的脱贫攻坚其他项目。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费比照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结余部分调剂安排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建设。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由县扶贫局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费列支范围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费，只能用于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

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二十三条 各镇（部门）财政专项扶贫（涉农）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单位不得自行列支；年终缴回县财政，专项用于下年度的脱贫攻坚项目建设。

第六章 资金支付

第二十四条 整合项目资金严格实行项目实施（主管）单位报账制，实行“谁用资金，谁管报账，谁负主责”，确保统筹整合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在脱贫攻坚期内对涉农整合资金量大、报账频繁的各镇政府、扶贫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农林科技局、国土局可开设扶贫（涉农）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镇级负责实施的项目在镇级报账；由县相关部门实施的项目，实行本部门报账；未开设“扶贫（涉农）资金专户”的县级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仍按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照涉农资金专款专用和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拨付的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财政涉农资金支付审批表》，经项目主管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账。

第二十八条 招标建设的基础设施类涉农项目资金由单位直接支付给中标企业或商品劳务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先建后补项目，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已将资金支付给建设企业的，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并进行相应调账处理。

第三十条 报账单位项目资料齐备，部门受理报账时间不得

超过2个工作日。当年实施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必须达到95%以上；上年实施的项目，本年度资金支付进度必须达到100%。

第七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职责分工：

（一）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责全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决策部署，审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建设任务、资金计划，研究协调其他重大事项。

（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日常事务工作和方案编制、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三）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整合方案、申报项目、下达项目计划。

（四）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单位（涉农部门、各镇）负责本部门整合涉农项目编报、资金争取及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整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按照脱贫攻坚规定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由项目主管部门负总责，实行资金、项目、管理、责任四到位，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和单位报账制。涉农整合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各镇、各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前后公示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认真搞好项目检查与审计。

（一）县脱指办、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负责对整合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和审计，不定期的对涉农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给被检查单位，并限期整改；

（二）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项目完工后，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自行组织内部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审计机关备案，县审计局对其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不得将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者肢解项目自行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审核。

（四）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相关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切实做好资产移交。

（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登记工程设施，填报《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会同施工单位及时与工程设施受益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二）项目工程受益单位应根据《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所载明的明细项目和资金额度，做好资产登记工作。并记入相关会计账务内。切实做好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第三十五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一）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投入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县脱指办组织绩效考评；3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镇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县随机抽取进行绩效考

评。中、省、市已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县本级不再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考评具体量化内容，依据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设定。

绩效考评对建设质量优、支出进度完成好、资金管理规范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项目建设质量差、支出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单位除按时整改外，并进行通报和问责。

（三）被省市各检查中进行通报或需落实整改的单位，除进行问责外，并核减下年度项目和资金投入。

第三十六条 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脱贫攻坚考核。对应整合资金的争取、整合、使用、建设、管理、效益等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原《岚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岚政办发〔2017〕12号）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监委、县人武部办公室。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